

# 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财会〔2016〕1203号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省属各企业，  
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8月10日

## 安徽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标准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激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  
热情，健全和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  
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第三条 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采取评审、答辩  
和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并合格后，在成绩有效期内申报。

第四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五条 评审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全面、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过程既要重视业务能力，又要重视政治素质；既要重视理论水平，又要重视工作业绩；既要坚持基本条件，又要体现行业差别。

第六条 对在会计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会计专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单位中从事会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已取得与会计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符合本标准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申报评审会计专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坚守会计诚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创新开拓，努力进取；为本单位和会计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条 近五年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或称职）

以上等次并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书。

第十一条 持有有效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238号）规定执行；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实际自行规定。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 **第四章 学历及资历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第十五条 申报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学历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4.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会计工作满10年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满5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会计工作满15

年，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5 年。

## 第五章 能力业绩条件

### 第十六条 正高级会计师

#### （一）能力条件

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较强的业务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等，能解决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能指导和管理一个单位或部门的专业工作。

#### （二）工作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会计机构负责人 3 年以上。

2. 连续组织、指导本地区（包括行业或系统）财会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3. 连续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等中介机构合伙人或项目负责人 5 年以上。

4. 连续在大型企业或省级以上事业单位财务岗位从事财务管理、会计、绩效评价、内部控制、预算等重要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且会计理论成果丰富，在行业内得到认可。

#### （三）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或制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等，规范会计核算基础，或建立并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预算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等，并经实践验证运行有效，或拟定单位财务发展战略，保障单位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企业效益良好。

2. 主持企业上市、改制、重大兼并、重大重组或重大清产核资等工作，推动企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得到业内认可。

3. 主持一个地区、系统或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改革，推行现代财务管理方法，形成改革成果报告，并在一个地区或市内一个系统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4. 主持市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和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并经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直接参与市级以上政府监督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并获表彰。

5. 主持起草财务会计方面政策性方案、调研报告或意见建议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印发或采纳，并经实施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6. 担任成功上市发行的 IPO 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项目合伙人；

7. 连续担任上市公司或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项目合伙人 3 年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 1 项，在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并取得较显著效益。

#### （四）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500 字），其中至少 1 篇在国家级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

2.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500 字），并且主持完

成省财政厅等省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财经类课题 2 项，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及已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3.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有创见性的学术著作(译著)1 部(独著或合著作者前 3 名，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4. 财务管理工作近五年内 3 次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为“优秀”等级的大型企业总会计师，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且提供 3 篇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第十七条 高级会计师

#### (一) 能力条件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有丰富的会计实践经验，掌握国内外会计改革与发展最新趋势，具有开拓创新意识，有较强的业务沟通能力，能为本单位经济管理、业务决策、资源配置等方面提供积极的指导或咨询。

#### (二) 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或指导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在规范会计基础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会计信息真实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并起主要作用。

2. 在单位会计改革和建立现代财务制度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在资产经营、资本运作、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 大胆改革创新，推行现代会计管理理念，在调整产品(或产业)结构、加快资金运转、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等方

面有独到见解，或创新单位财务管理模式，改进会计核算方式，为增收节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4. 在参加县以上重点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技术论证和可行性调查、大型企业改制方案等审定中，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或措施并被采纳，取得成效。

5. 在参与管理或指导一个地区的经济工作，主持或参与文件、法规、制度、办法等制订，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应用，在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管理绩效等方面成效显著。

6. 主持大中型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5 个以上，或主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 2 个以上。

7. 担任大中型企业会计顾问 2 年以上，为企业提供会计、财务、税务、经济管理咨询服务，使企业取得明显效益。

8. 在会计岗位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被授予市级以上先进财会工作者称号。

### （三）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500 字）。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500 字），且结合工作岗位，完成 2 篇本单位的经济分析报告（不少于 3000 字），或 2 篇为服务对象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书（不少于 3000 字）。

3. 县级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工作岗位，完成 2 篇

本单位经济分析报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4. 担任公开出版的会计专业著作、译作以及省级以上范围通用的会计专业教材撰稿者（独著或标明所承担部分，本人撰写不少于 2 万字）。

5. 主持或承担省级以上会计科研课题研究，并形成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报告，或者获省级三等奖以上会计科研成果两项。

## **第六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九、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聘为财政部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参与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起草，并发布实施。

2. 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 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管理与控制机制创新或应用技术创造发明，并在全省或行业系统推广。

4. 主持本专业省部级以上重点攻关课题研究并取得成果，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5. 获得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以上资格。

6. 荣获省部级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第十九条 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九、十七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担任大中型企业（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行政事业单位（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满 5 年，并取得显著成绩。

2. 在本职工作岗位受到省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3. 主持或承担省级以上项目（课题），解决关键性会计管理问题，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会计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者。

4. 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主办的会计专业相关大赛，并获一等奖。

5. 获得省级会计领军人才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后开始计算。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财务工作报告”和高级会计师评审论著要求的“经济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须经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取得学历、会计师资格及从事会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计算到申报年度当年年底。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满足本标准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年限。

第二十三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任期内，年度考核未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的申报资格外，5年内不得申报；因有《会计法》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所列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的人员，禁止申报。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文中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财经类专业学历，非财经类专业申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财经类专业学习经历。

2. 文中所称“主持或承担”是指：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项目成果鉴定书（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注明的前3名。

3. （1）文中所称“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

（2）会计专业著作、译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作。

（3）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所要求的“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里所包含的期刊。

（4）论文、专业报告作者，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4. 文中所称“与会计相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审计、统计、经济等专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 文中所称“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书”包括个人近五年思想动态、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取得成绩或受到惩罚等综合情况汇报，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出具，并经单位负责同志审核确认。

6. 文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第二十五条 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领导下，由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省财政厅会计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94号）和《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标准条件（试行）》（财会〔2010〕94号）同时废止。